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冊。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